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學生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幼兒園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4) 7532053

*傳真：(04) 7226402

*電子信箱：deeply082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29&act_id=134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不含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職員數及學生數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教保服務人員數：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二)職員數：係指在幼兒園從事行政之現有人員，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不含教師。

(三)學生數：係指幼兒園在學學生。

*統計單位：所、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

1. 按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職員數及學生數分。
2. 教保服務人員數、職員數及學生數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公私立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8個月又5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6月5日前(若遇例假日順延)。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

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填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